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54號

原告 乙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方彥博律師
劉宗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件所示送達證書、民國114年9月18日上午9時之庭期通知及原告起訴狀等文件之2份越南文翻譯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。再依「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

01 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第5條規定：「依
02 本協定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書及其輔助文件，應檢附經認證
03 之受請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譯文。」，另依上開司法互助協
04 定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請求方應根據己方法律執行司法
05 互助請求」，依據越南司法部於101年4月23日雙邊會議越
06 南司法部提出「越南司法部、外交部與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
07 10月3日第517+518公告之聯合通告『司法互助法之民事領
08 域司法互助實施細則』，該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越南法
09 院自受領外國民事司法互助請求日，最長有三個月之請求期
10 限」。

1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被告甲○○為越南
12 國籍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
13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言
14 詞辯論通知書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
15 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從容應訴，又原告起訴未據提
16 出起訴狀繕本之越南國文翻譯本，原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
17 件，爰定期間命為補正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易佩雯